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保障畢業薪資辦法	文件編號：CA4-2-001
公布日期：109年6月5日		頁次：1

106年2月22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6月3日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1月5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就學期間，通過保障就業薪資資格條件者，即獲得保障就業薪資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105學年度起之大學部（日間部）應屆畢業生（繼續就讀碩士班者除外），具備畢業資格並通過本校《陽光、創新、 π 中華》學習組合且接受本校推薦就業者。

一、陽光—指通過陽光青年認證。

二、創新：指曾以實作作品參加校內外競賽。

三、 π 中華：指擇一完成本校指定之跨領域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學分/微課程/微學程/全學年實習/全學期實習。

推薦就業係指通過前項第三款條件後，學系推薦至參與合作開設該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學分/微課程/微學程/全學年實習/全學期實習之企業就業。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過陽光青年認證，係指通過陽光青年五大指標（人格健全、愛智求知、健康體魄、熱心服務、藝術品味）之認證者。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實作作品參加校內外競賽，係指學生之創新創意創業或專業研發作品參加校內或校外各項競賽者。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擇一完成本校指定之跨領域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學分/微課程/微學程/全學年實習/全學期實習，係指通過上述學習方式並進入與本校簽署合作方案之企業者。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其畢業薪資保障方式為於領取畢業證書次日起算6個月（不包含服兵役期間）內，接受本校推薦並就業者，若就業起薪之月薪不足31,000元，其不足金額由本校補足。

符合前項情形者可檢具相關薪資證明，向本校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提出補助申請。

本條第二項之補助金額總額以申請者所繳之4年學雜費為上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無。

使用表單：保障畢業薪資補助申請表